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23号

申请人：刘慧宁，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西北流市。

被申请人：广州百悦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2014房。

法定代表人：黄凯峰。

申请人刘慧宁与被申请人广州百悦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慧宁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黄凯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工资10216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垫付费1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的请求，因我单位

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转账及现金支付申请人共 16650 元，包括了工资及报销费用，如申请人认为我单位未足额支付应举证证明；二、申请人主张垫付费用需要举证其购买物品的单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2020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文员，月工资为 4000 元，每周工作 6 天，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主张 2020 年 12 月起，被申请人通过邱某仅转账支付其工资 1422 元和 4296 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按其月工资标准支付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股东邱某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开办了某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其单位对申请人共同用工，其单位不清楚邱某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但其单位向申请人转账的费用已包含工资。经查，结合被申请人举证的转账记录及申请人的自述内容，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凯峰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共 13850 元，支付申请人现金 2700 元，其中转账款项数额不定，没有备注款项事由。申请人主张上述款项中仅 5800 元属其工资款项，余下款项分别为代发 2 位同事工资 1600 元、1800 元、员工宿舍租金 450 元以及备用金，该些备用金已全部使用于工作采购，且其已将备用金的相关收支流水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

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证据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百悦瑞财务群”中发送了名为“备用金收支流水”.xls 文件；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向用户“吕某”“C 某”分别转账 1800 元、1600 元；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告知用户“黄凯锋营养师”要交宿舍费共 950 元，对方回复次日转，并在次日向申请人转账 450 元。被申请人主张没有找到“百悦瑞财务群”的相关记录，不确认上述证据，不确认申请人关于代发同事工资和租金的主张。本委认为，双方主要争议焦点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中是否涉及工资项目，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本委作如下分析：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中并无显示款项事由，无法区分工资和备用金，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证明申请人已将相关备用金收支情况告知被申请人，也佐证了申请人关于代发工资和宿舍租金的主张，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不确认该证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该证据的真实性，故本委采纳该证据。被申请人作为日常财务核算的主体，申请人向其单位汇报备用金使用情况，被申请人未能及时开展核对和反馈，应承担怠于履行职责的不利后果。同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情况应有工资支付原始台账，并对此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

纳申请人关于其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结合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及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工资差额12112.25元 $[4000\text{元} \times 5\text{个月} + 4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9\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 1422\text{元} - 4296\text{元} - 5800\text{元}]$ 。现申请人仅主张上述期间工资差额10216元，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存在垫付采购物资费用、餐费、车费等，冲减被申请人支付的备用金后仍有差额，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报销费用差额，被申请人没有要求其上交采购单据，但其2020年7月至11月每月均有制作收支流水并发送至被申请人另一微信群中，其已被移出该群聊，故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20年7月至11月的备用金收支表及相关的付款详情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备用金，申请人不存在垫付费用的事实，对上述证据未予以确认。本委认为，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垫付采购费用、特定餐费和交通费，向用人单位提供开支单据，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支付报销费用，由此，劳动者对产生的报销费用负有举证责任。具体到本案，虽申请人举证了付款详情单拟证明费用支出的事实，但如申请人所自认，其在这些费用发生后并未向被申请人上交相关开支单据予以申报，虽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均有将收支流水通过微信上交被申请人，但其未能举

证予以证明该主张，即本案缺乏证据证实申请人因履行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垫付费用情况。加之如申请人所主张，被申请人未及时报销其垫付费用将近一年且数额较大，但本案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关于垫付费用的主张，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工资差额10216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